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

China Economic Regulations Update

Issue 9 of 2009 /Jul 2009 A

 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RISMO C.P.A. LTD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本期要目

➤ 最新关注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 

➤ 税收

- 关于下发 20090601D 版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的通知 
- 关于油气田企业增值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 外汇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中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有关事宜的通知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最新关注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

[Back](#)

汇发[2009]30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贯彻落实“走出去”发展战略，促进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的健康发展，对跨境资本流动实行均衡管理，维护我国国际收支基本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予以发布。《规定》自二〇〇九年八月一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各分支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应及时转发所辖分支机构。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便利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活动，规范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促进我国国际收支基本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境外直接投资是指境内机构经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通过设立（独资、合资、合作）、并购、参股等方式在境外设立或取得既有企业或项目所有权、控制权或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第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对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收支、外汇登记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境内机构可以使用自有外汇资金、符合规定的国内外汇贷款、人民币购汇或实物、无形资产及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资产来源等进行境外直接投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利润也可留存境外用于其境外直接投资。

前款所称自有外汇资金包括：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等账户内的外汇资金。

第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根据我国国际收支形势和境外直接投资情况，对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资金来源范围、管理方式及其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利润留存境外的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第二章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和资金汇出

第六条 外汇局对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及其形成的资产、相关权益实行外汇登记及备案制度。

境内机构在向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时，应说明其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情况。

第七条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持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 (一) 书面申请并填写《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1)；
- (二) 外汇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材料；
- (三) 境内机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 (四) 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核准文件或证书；
- (五) 如果发生前期费用汇出的，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及汇出凭证；
- (六)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外汇局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有关情况，并向境内机构颁发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内机构应凭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收支业务。

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由境内机构所在地外汇局分别向相关境内机构颁发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并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有关情况。

第八条 境内机构应凭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手续。外汇指定银行进行真实性审核后为其办理。

外汇指定银行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该境内机构事先已经外汇局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资金总额。

第九条 境内机构应在如下情况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持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及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

(一) 境内机构将其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利润以及其所投资境外企业减资、转股、清算等所得资本项下外汇收入留存境外，用于设立、并购或参股未登记的境外企业的，应就上述直接投资活动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二) 已登记境外企业发生名称、经营期限、合资合作伙伴及合资合作方式等基本信息变更，或发生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等情况，境内机构应就上述变更情况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

(三) 已登记境外企业发生长期股权或债权投资、对外担保等不涉及资本变动的重大事项的，境内

机构应就上述重大事项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备案手续。

第十条 境内机构持有的境外企业股权因转股、破产、解散、清算、经营期满等原因注销的，境内机构应在取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之日起 60 天内，凭相关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注销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向境外直接投资企业提供商业贷款或融资性对外担保。

第十二条 境内机构在外汇管制国家或地区投资的，可按规定在其他非外汇管制国家或地区开立专用外汇账户，用于与该项投资相关外汇资金的收付。

第三章 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汇出

第十三条 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是指境内机构在境外投资设立项目或企业前，需要向境外支付的与境外直接投资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一）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境外资产权益，按项目所在地法律规定或出让方要求需缴纳的保证金；
- （二）在境外项目招投标过程中，需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 （三）进行境外直接投资前，进行市场调查、租用办公场地和设备、聘用人员，以及聘请境外中介机构提供服务所需的费用。

第十四条 境内机构向境外汇出的前期费用，一般不得超过境内机构已向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申请的境外直接投资总额（以下简称境外直接投资总额）的 15%（含），并持下列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

- （一）书面申请（包括境外直接投资总额、各方出资额、出资方式，以及所需前期费用金额、用途和资金来源说明等）；
- （二）境内机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 （三）境内机构参与投标、并购或合资合作项目的相关文件（包括中外方签署的意向书、备忘录或框架协议等）；
- （四）境内机构已向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报送的书面申请；
- （五）境内机构出具的前期费用使用书面承诺函；
- （六）外汇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对于汇出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确需超过境外直接投资总额 15% 的，境内机构应当持上述材料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含外汇管理部）提出申请。

外汇指定银行凭外汇局出具的核准件为境内机构办理购付汇手续，并及时向外汇局反馈有关信息。

第十五条 境内机构已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应列入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总额。外汇指定银行在办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时，应扣减已汇出的前期费用金额。

第十六条 境内机构自汇出前期费用之日起 6 个月内仍未完成境外直接投资项目核准程序的，应将境外账户剩余资金调回原汇出资金的境内外汇账户。所汇回的外汇资金如属人民币购汇的，可持原购汇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

所在地外汇局负责监督境内机构调回剩余的前期费用。如确因前期工作需要，经原作出核准的外汇局核准，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第四章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资金汇入及结汇

第十七条 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

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第十八条 境内机构因所设境外企业减资、转股、清算等所得资本项下外汇收入，通过资产变现专用外汇账户办理入账，或经外汇局批准留存境外。资产变现专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及入账经所在地外汇局按照相关规定核准，账户内资金的结汇，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向外汇指定银行申请办理。

第十九条 境内机构将其境外直接投资的企业股权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其他境内机构的，相关资金应在境内以人民币支付。股权出让方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变更或注销手续，股权受让方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受让股权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境内机构（金融机构除外）应按照境外投资联合年检的相关规定参加年检。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应分别到所在地外汇局参加外汇年检。

第二十一条 境内机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进行直接投资的，参照本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境内金融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相关监管部门对境内金融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的资金运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收支及外汇登记等业务，应按相关规定通过相关

业务系统办理。

外汇指定银行应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收支信息通过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反馈。

第二十四条 境内机构违反本规定的，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九年八月一日起施行。附件 2 所列其他规范性文件同时废止。以前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三日

► 税收

·关于下发 20090601D 版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的通知

[Back](#)

国税函[2009]36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烟产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8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 号）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090601D 版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 FTP 通讯服务器（100.16.125.25）“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并由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的系统管理员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退税率文库升级。各地应及时将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对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各地要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未经允许，严禁擅自改变出口货物退税率。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

- 关于油气田企业增值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Back](#)

财税[2009]9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09]8 号）下发后，个别特殊地区反映对税收收入影响较大。经研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油气田企业向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他油气田企业提供生产性劳务，应当在劳务发生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或注册税务登记。在劳务发生地设立分（子）公司的，应当申请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经劳务发生地税务机关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计算方法在劳务发生地计算缴纳增值税。

子公司是指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分公司是指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但领取了工商营业执照的企业。

二、新疆以外地区在新疆未设立分（子）公司的油气田企业，在新疆提供的生产性劳务应按 5% 的预征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预缴的税款可在油气田企业的应纳增值税中抵减。

三、本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九日

➤ 外汇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有关事宜的知

[Back](#)

汇综发[2009]78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明确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中有关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事宜，便于试点企业和银行办理相关业务，根据《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第 10 号），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所引起的跨境人民币流量和存量信息属于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范围，应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及有关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二、试点企业和境内结算银行应当按照《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试行）》及有关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试点企业收到跨境人民币款项时，应填写《涉外收入申报单》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申报；试点企业对外支付人民币款项时，应在提交《境外汇款申请书》或《对外付款 / 承兑通知书》的同时办理申报。

对于跨境贸易人民币收入款项，境内代理银行应当将原始汇款信息传递给境内结算银行，以便于境内结算银行区别出该笔人民币款项的来源，并及时通知试点企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境内结算银行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开展金宏工程外汇局子项试点准备工作的通知（汇发[2009]7 号）》及相关规定完善其接口程序。

三、境内代理银行应按照《关于下发〈金融机构对境外资产负债及损益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96）汇国发字第 13 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金融机构对境外资产负债及损益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汇综发[2005]112 号）》的规定，将其以人民币形式发生的金融机构对境外资产负债填报在表 1《金融机构存放和拆放业务申报表》中，同时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境内银行报送非居民人民币账户数据的通知（汇综发[2008]51 号）》的规定，将人民币账户数据填报在《银行非居民人民币账户余额及变动表（见附件）》中。

境内结算银行向境外企业提供人民币贸易融资服务时，应按照《关于下发〈金融机构对境外资产负债及损益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96）汇国发字第 13 号）》进行金融机构对境外资产负债及损益

申报

四、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转发给辖内中心支局、支局，以及地方性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外资银行。

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联系电话 010—68402447。

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汇发[2009]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规范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的开立、使用等行为，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防范金融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境外机构是指在境外（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合法注册成立的机构。所称境内银行是指依法具有吸收公众存款、办理国内外结算等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中资和外资银行。

本通知所称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不包括境外机构境内离岸账户（境外机构按规定在依法取得离岸银行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银行离岸业务部开立的账户）。

二、境外机构和境内银行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开立、使用外汇账户，办理外汇收支业务，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三、境内银行为境外机构开立外汇账户，应当审核境外机构在境外合法注册成立的证明文件等开户资料。证明文件等开户资料为非中文的，还应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除国家外汇管理局另有规定外，不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批准。

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户名应与其在境外合法注册成立的证明文件（或对应的中文翻译）记载的名称一致。

四、境内银行为境外机构开立外汇账户时，应当在外汇账户前统一标注 NRA(NON-RESIDENT ACCOUNT)，即 NRA+外汇账户号码，并自行对境外机构中银行和非银行机构进行区别，以使与该外汇账户发生资金往来的境内收付款方及其收付款银行，能够准确判断该外汇账户为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

本通知实施之日起 18 个月内，境内银行应当完成前款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统一标注 NRA 内部系统调整以及本通知发布前已开立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统一标注 NRA 等工作。

境内银行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下发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中特殊机构赋码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03〕131 号）等规定，为开立外汇账户的境外机构申领特殊机构代码，向外汇局办理境外机构基本信息登记，并通过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向外汇局报送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开户、余额和收支明细信息。境外银行在境内银行开立的同业存款等外汇账户，不适用本款规定。

五、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之间的外汇收支，按照跨境交易进行管理。境内银行应当按照跨境交易外汇管理规定，审核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有效商业单据和凭证后办理。

境内银行完成 NRA 标注前，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向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支付的，汇款银行应在汇款指令交易附言中注明 NRA PAYMENT, 以使收款银行判断该项资金来源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向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支付的，除按规定提供有效商业单据和凭证外，还应向汇款银行提供收款外汇账户性质证明材料；汇款银行如因提供的收款外汇账户性质证明材料不明等原因而无法明确该外汇账户性质，应当向收款银行书面征询该外汇账户性质，收款银行应当书面回复确认。

六、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从境内外收汇、相互之间划转、与离岸账户之间划转或者向境外支付，境内银行可以根据客户指令等直接办理，但国家外汇管理局另有规定除外。

七、通过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与境外、境内之间发生的资金收支，以及由此产生的账户余额变动，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八、未经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管理部批准，不得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存取外币现钞，不得直接或者变相将该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

九、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资金余额，除国家外汇管理局另有规定外，应当纳入境内银行短期外债指标管理，以其作为境内机构从境内银行获得贷款的质押物的，按照境内贷款项下境外担保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十、境内银行办理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有关业务，应当遵守有关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规定。

十一、境外机构和境外个人在依法取得离岸银行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银行离岸业务部开立离岸账户、该离岸账户和境内之间的外汇收支，严格按照《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银发〔1997〕438 号）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账户、外国投资者专用外汇账户、境外机构 B 股外汇账户、具有

外交豁免权的外国（地区）驻华使领馆或者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等开立、使用和关闭，国家外汇管理局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办理，包括标注 NRA 等。

十三、违反本通知规定的，由外汇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外汇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十四、本通知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但通过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向外汇局报送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开户、余额和收支明细信息的规定除外，其具体实施时间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另行通知。

本通知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解释。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外汇指定银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反馈。

电话：68402429、68402129 传真：68402430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三日

以上信息仅提供于睿达客户及对本公司业务有兴趣之人士。我们将尽量确保上述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提供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传真：86-21-62726110

网址：www.RISMOChina.com

电话：86-21-62726100

E-mail: everich@everichgroup.com